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研究生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 的若干要求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20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执行情况，对2021级及之后各年级相关研究生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作出若干要求。

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（必修课程）。原培养方案规定的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》（课程编号：MARX6101U；学分：2学分）更名为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（课程编号：MARX6102U；学分：2学分）。本课程为全校2021级及之后各年级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。

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程（选择性必修课程）。从《马

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》(课程编号: MARX6103U; 学分: 1 学分)或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(课程编号: PHIL6101U; 学分: 1 学分)中至少选择 1 学分课程。本课程为 2021 级及之后各年级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。

第四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通修课程(必修课程)。原培养方案规定的《工程博士政治》(课程编号: PHIL7201U; 学分 2 学分)更名为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(课程编号: PHIL7101U; 学分 2 学分)。本课程为 2021 级及之后各年级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。

第五条 上述公共课程或通修课程修读学分列入 2021 级及之后各年级相关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课程学分计算范畴。

第六条 原“电子信息”“机械”“材料与化工”“资源与环境”“能源动力”“生物与医药”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(2020 版)所规定的申请学位总学分及公共课程学分均对应增加 1 学分。

第七条 新版培养方案未修订并执行前, 本要求与各相关研究生所在学科(类别)培养方案合并执行。

第八条 本要求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 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

2021 年 6 月 7 日

